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家医保局、中国残联《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进一步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意见》提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救助资源统筹衔接、救助信息聚合共享、救助效率有效提升,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意见》确定了需要救助帮扶的低收入人口范围并按困难程度进行分层,包括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意见》提出,各级民政部门要逐步完善低收入人口动

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通过多种方式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开展跨部门信息比对,实时监测发现低收入人口的困难风险,分类处置预警信息。

《意见》明确,要根据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信息,按照低收入人口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分层分类提供常态化救助帮扶。对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低收入人口,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人员,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符合条件的,要给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地按规定通过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同时,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做好其他救助帮扶,鼓励开展慈善帮扶。

《意见》提出,要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协同配合、齐抓共管,打通数据壁垒、加强信息共享,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共同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

新华社太原10月23日电(记者王飞航)记者从山西省工信厅获悉,今年山西将在全面关停退出4.3兆焦炉的同时,推动焦化行业全干熄焦改造提质升级,全省焦化企业年底前将全面实现干法熄焦。

山西近年来不断推动焦化行业改造提升,干熄焦是焦化行业最主要的节能降耗技术,相较于湿熄焦,干熄焦的利用对降低焦化行业能耗总量、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效果显著。

山西焦化行业起步较早,部分焦化企业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给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构成极大的压力。近年来,山西省把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作为落实“双碳”战略,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和推动制造业振兴的重大举措,全力做好项目建设、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等工作,坚决淘汰落后焦化产能,加快推进全

山西年内将全面实现干法熄焦 焦化产业向“绿”转型

干熄焦改造。记者近日在山西省河津市安邑新能源有限公司1×260t/h干熄焦项目施工现场看到,干熄炉主体搭建、内部冷却段砌筑、锅炉侧的主体框架组装、输送系统的建筑主体施工等均已完工,工人们正在加快安装设备,确保年底前投产运行。

项目现场负责人表示,项目建成后一方面通过提高焦炭强度,降低水分来提升焦炭质量,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另一方面通过余热发电,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促进节能降碳和环境质量改善,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长期以来,山西省依托丰富优质的焦煤资源,一直是全国最大的焦炭生产供应基地。据了解,2022年全国焦炭总产量4.73亿吨,山西焦炭产量约为9800万吨,占比超过20%。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350-3032752
13293932835(微信同号)
地址:忻州市长征西街31号广电大楼一层

遗失声明

▲张向不慎将忻州铭锦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康泰园房屋交费收款单、收据丢失,房款首付款收据:编号xznmj0005860,金额200000元,房款收据:编号xznmj0005861,金额500000元,车位预约金收据:编号xznmj0005862,金额110000元,声明作废。

▲田学飞、张愉不慎将田俊楠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证号:1140142846,声明作废。

▲代县富浩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不慎将位于代县新高乡上桥庄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代国用(2014)字第013号,声明作废。

▲忻州市天绿源食品有限公司不慎将“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1710000823201,声明作废。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山西长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忻州市中子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尚学苑前期物业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编号:CHZB(5)XZ23-016
 - 2.2 项目名称:尚学苑前期物业服务项目
 - 2.3 招标内容:该项目位于忻州市忻府区三水厂南以北,建设南路以东180米处,东临在建长城博物馆园。项目总占地面积34067.96㎡,总建筑面积93990.12㎡。其中包括住宅建筑面积70678.17㎡、公建面积1212.03㎡、物业用房面积698.62㎡;其他建筑面积21401.3㎡,其中包括车库位面积12739.74㎡,商业面积2072.09㎡;停车位460个(地上、地下);绿地率为35%,容积率为2.19,预计竣工时间2024年8月。
 - 2.4 服务期: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2.5 服务地点:尚学苑
 - 2.6 服务范围:尚学苑前期物业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
 - 3.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 3.4 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6时(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在山西长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址:忻州市忻府区云中北路云中小区办公楼二层办公室);
 - 4.2 报名时须携带的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基本开户许可证、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查询无不良记录的网页打印件。注:以上全部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套查;
 - 4.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500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5.2 递交地点:山西长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忻州市云中北路云中小区办公楼二层会议室);
 - 5.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协会/山西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忻州日报)发布。
- 7.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忻州市中子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凯宇
联系电话:13403688141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长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云斌
联系电话:15110523839

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在山西长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址:忻州市忻府区云中北路云中小区办公楼二层办公室);

4.2 报名时须携带的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基本开户许可证、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查询无不良记录的网页打印件。注:以上全部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套查;

4.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5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地点:山西长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忻州市云中北路云中小区办公楼二层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协会/山西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忻州日报)发布。

7.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忻州市中子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凯宇
联系电话:13403688141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长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云斌
联系电话:15110523839

五台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五自然告字[2023]7号

经五台县人民政府批准,五台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2022-4-4、2022-3-5、2021-1-1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未按规定申请和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没有竞买资格;被列入“失信惩戒”和“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的单位,不得参加竞买。
-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0月17日8时至2023年11月8日17时,登录到忻州市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10月17日8时至2023年11月8日17时,登录到忻州市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17时00分。

分。经网上交易系统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网上交易系统将在2023年11月8日17时确认其竞买资格。

- 五、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23年11月9日10时在忻州市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公开拍卖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竞买人可在公告规定期间自行踏勘现场。
-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二)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三)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内容和具体要求,见网上交易系统中发布的《出让须知》等拍卖出让文件。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地址:五台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13593225018

五台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17日

地块编号	位置	土地面积(公顷)	用途	出让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2-3-5	东冶镇五级村	0.0635	商服用地	40	≤1.5	≤45	≥20	≤15	31	2	30
2022-4-4	东冶镇南街村	0.2277	住宅用地	70	≥1 ≤2.5	≤20	≥35	≤45	120	10	100
2021-1-12	门限石乡化桥村	3.0936	商服用地	40	≤3	≤40	≥20	≤45	2584	200	2500

五台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五自然告字[2023]6号

经五台县人民政府批准,五台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2020存-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未按规定申请和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没有竞买资格;被列入“失信惩戒”和“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的单位,不得参加竞买。
-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0月16日8时至2023年11月7日17时,登录到忻州市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10月16日8时至2023年11月7日17时,登录到忻州市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7日17时00分。

分。经网上交易系统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网上交易系统将在2023年11月7日17时确认其竞买资格。

- 五、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23年11月8日10时在忻州市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公开拍卖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竞买人可在公告规定期间自行踏勘现场。
-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二)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三)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内容和具体要求,见网上交易系统中发布的《出让须知》等拍卖出让文件。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地址:五台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13593225018

五台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16日

地块编号	位置	土地面积(公顷)	用途	出让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0存-3	县城南门河	0.84989	住宅用地	70	≥1 ≤1.5	≤28	≥35	≤24	602	100	600

五台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五自然告字[2023]8号

经五台县人民政府批准,五台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2022-3-6、2014-6-5-1、2011挂-7-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未按规定申请和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没有竞买资格;被列入“失信惩戒”和“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的单位,不得参加竞买。
-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0月18日8时至2023年11月9日17时,登录到忻州市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10月18日8时至2023年11月9日17时,登录到忻州市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17时00分。经网上交易系统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

具备申请条件的,网上交易系统将在2023年11月9日17时确认其竞买资格。

- 五、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23年11月10日10时在忻州市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公开拍卖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竞买人可在公告规定期间自行踏勘现场。
-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二)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三)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内容和具体要求,见网上交易系统中发布的《出让须知》等拍卖出让文件。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地址:五台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13593225018

五台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18日

地块编号	位置	土地面积(公顷)	用途	出让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2-3-6	东冶镇东茹村	0.0663	商服用地	40	≤1.3	≤45	≥20	≤12	27	2	25
2014-6-5-1	陈家庄乡四合村	0.2019	商服用地	40	≤1.5	≤40	≥25	≤24	59	2	55
2011挂-7-1	沟南乡沟南村	1.2299	商服用地	40	≤1.5	≤30	≥18	≤25	915	100	900

遗失声明



忻州日报广告中心
官方微信平台



关注微信平台
在线办理业务

忻州日报
印刷厂

- 电脑排版出片
- 彩色黑白印刷
- 书刊杂志装订
- 纸张厂价销售

地址: 长征西街31号
电话: 3036699 3037046